

证券代码:000012/20000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49079 证券简称:20南玻01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近日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一)股票裁定书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重庆渝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渝”)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出申请,拟对中山润田持有的96,765万股南玻A股份强制执行,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78.09%,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20%。

(二)本次被执行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重庆渝渝与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法院依法冻结了中山润田持有的南玻A股票,765万股。因上述股票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冻结,经深圳市中级法院去函商洽,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将其首先冻结的96,765万股股票移送深圳市中级法院处置。现深圳市中级法院裁定变价中山润田持有的96,765万股南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26,000万元,获得收益共计人民币268,504.11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共赢财富汇 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999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3-31	2022-4-14	2.66	268,504.11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截至本公司公告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5.8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合计	28,000	25,000	25.85	3,000
				25,000	
				最近12个月内日均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日均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自己已使用的理财产品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额度	47,000
				理财产品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22)第022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审查,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引言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 公告编号:2022-014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22)第022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审查,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引言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 公告编号:2022-014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22)第022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审查,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引言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 公告编号:2022-014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22)第022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审查,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引言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 公告编号:2022-014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22)第022001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审查,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引言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 公告编号:2022-014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